

##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1、业绩预告期间：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

2、预计的经营业绩：√亏损

#### (1) 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

| 项 目           | 本报告期<br>(2020年1月1日-2020年9月30日) | 上年同期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| 亏损：13,500万元 — 18,500万元         | 亏损：10,285.90万元 |
|               | 比上年同期下降：31.25% — 79.86%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基本每股收益        | 亏损：0.0735元/股 — 0.1007元/股       | 亏损：0.0560元/股   |

#### (2) 2020年第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

| 项 目           | 本报告期<br>(2020年7月1日-2020年9月30日) | 上年同期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| 亏损：114.62万元 — 盈利：4,885.38万元    | 亏损：2,481.73万元 |
|               | 比上年同期增长：95.38% — 296.85%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 基本每股收益        | 亏损：0.0006元/股 — 盈利：0.0266元/股    | 亏损：0.0135元/股  |

### 二、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

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。

### 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公司与西藏鹏熙投资有限公司针对昆明市东川区铜都矿业有限公司51%股权转让事宜所签订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的内容及履行产生争议而导致诉讼纠纷。2020年4月30日，公司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[2019]云01民初 2672号）。2020年5月10日，公司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2020年9月9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了开庭审理，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尚未收到关于本案二审的判决结果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——或有事项》相关规定，本报告期，公司根据一审判决结果确认7,117.88万元的预计负债（违约损失）。如二审判决公司胜诉，则原已确认的预计负债将进行转回。

**特别声明：**上述案件的判决结果系不确定因素，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的准确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上述业绩预测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，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数据为准。

2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五日